

证券代码：301112

证券简称：信邦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三)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罡先生

(四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716 室公司会议室。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83,577,7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9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82,699,9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877,8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4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877,8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0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877,8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1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,567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76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、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577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77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素欣、廖颖华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5 日